*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33,776**	105,834
銷售成本		**(586,621)**	(110,732)
毛利／(損)		**47,155**	(4,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7,708**	6,083
其他收入	*7*	**7,013**	2,697
行政開支		**(123,054)**	(85,370)
其他開支		**(12,971)**	(4,399)
融資成本	*8*	**(95,743)**	(32,02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0,599)**	(316)
合資公司應佔虧損		**(2,499)**	(771)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830**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		**208,664**	135,207
所得稅前溢利	*9*	**99,504**	16,2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78)**	4,9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9,126**	21,2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13,831)**	(14,306)
年內溢利		**85,295**	6,903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虧損		**(27,095)**	–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虧損		**(38,678)**	(695)
		(65,773)	(6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522**	6,2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2,984**	31,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08)**	(14,306)
		99,876	17,160
非控股權益		**(14,581)**	(10,257)
		85,295	6,903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029**	14,167
非控股權益		**(17,507)**	(7,959)
		19,522	6,208
每股盈利	*13*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基本		**1.28港仙**	0.33港仙
一攤薄		**1.27港仙**	0.3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		**1.45港仙**	0.60港仙
一攤薄		**1.44港仙**	0.6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061**	22,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476**	295,549
投資物業		**103,447**	26,820
無形資產		**549,296**	564,357
商譽		**856,887**	501,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4,913**	224,16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419,643**	92,405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944,248**	169,1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4,012**	82,177
預付款項		**11,687**	16,5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278**	–
應收承兑票據		**26,849**	–
可供出售投資		**134,801**	10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	545
		3,654,054	2,100,09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28**	820
存貨		**8,642**	1,763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4*	**312,572**	134,65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8,562**	18,509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65,978**	51,090
可收回税項		**1,590**	1,590
應收承兑票據		**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5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26**	102,737
		635,025	311,1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5*	**140,636**	77,206
銀行借貸	*16*	**–**	3,694
融資租賃承擔		**2,143**	5,355
可換股債券		**108,709**	91,1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60,875**	3,3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0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1,70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8,998**	–
		321,361	226,5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13,664**	84,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7,718**	2,184,6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29,915**	335,480
儲備		**2,677,956**	1,200,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7,871**	1,536,322
非控股權益		**67,823**	193,423
總權益		**3,275,694**	1,729,74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20**	9,034
其他借貸	*16*	**293,000**	182,500
可換股債券		**260,752**	127,488
遞延稅項負債		**136,452**	135,918
		692,024	454,940
		3,967,718	2,18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第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根據於2016年12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9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印刷業務」)的運營及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現有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業務及本公司之未來投資計劃亦將主要以中國為重點,因此,人民幣(「人民幣」)更適切地反映本公司於主要經濟環境之相關交易。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自2016年10月28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第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4]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通常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於民營公司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隨後的報告期末，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分類，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辨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以及授權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以及有關規定收益人的更多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董事預期租賃承擔日後將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財務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未載列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耗，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過往年度,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2.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已議決將其出售,詳情見附註11。本集團目前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組織如下的主要經營分部,每個均指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天然氣運輸－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以批發商及代理商的角色,透過直供設備向工商業用戶配送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3.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管道連接費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銷售電力、運輸收入、租金收入及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

故此,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75,775**	**529,102**	**28,899**	**633,776**
分部間銷售	**–**	**4,567**	**–**	**4,567**
	75,775	**533,669**	**28,899**	**638,343**
分部溢利	**4,313**	**11,956**	**189,073**	**205,342**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84,721**
中央公司支出				**(94,533)**
融資成本				**(95,743)**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50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208.7百萬港元：

(i) 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的25%股權（「武漢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並導致失去對武漢正威力燃氣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武漢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26,775,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7.9百萬港元；及

(ii) 按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的16%股權（「New Phoenix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並導致失去對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因此，New Phoenix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205,313,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90.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0,452	373	35,009	105,834
分部(虧損)╱溢利	(16,167)	7	118,851	102,691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8,780
中央公司支出				(61,704)
融資成本				(32,023)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1,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包括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135,207,000港元。該金額指出售於Brightjet Global Limited的15%權益的收益及出售於君庭貿易有限公司的26.56%權益的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的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1,809,033**	892,040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526,118**	142,527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301,443**	888,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書籍及專用產品	**115,946**	149,033
分部資產合計	**3,752,540**	2,072,4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	**–**	45,888
預付款項	**11,687**	16,557
可供出售投資	**134,801**	104,6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26**	102,737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5**	4,269
應收承兑票據	**36,84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805**	–
企業用預付租賃款項	**–**	5,066
其他未分配資產	**86,046**	59,594
綜合資產	**4,289,079**	2,411,253

分部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115,603**	137,923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70,350**	10,517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74,882**	103,1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書籍及專用產品	**2,235**	15,366
分部負債合計	**263,070**	266,955
可換股債券	**369,461**	218,6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3,000**	186,1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60,875**	3,394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	**3,963**	1,181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016**	5,139
綜合負債	**1,013,385**	681,50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承兑票據、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現金及銀行結餘、企業用預付租賃款項以及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若干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千港元*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675,351**	**91,169**	**436,561**	**1,203,081**	**89,278**	**318,653**	**1,611,012**
無形資產增加	**–**	**29,564**	**–**	**29,564**	**–**	**–**	**29,564**
商譽增加	**113,594**	**241,823**	**–**	**355,417**	**–**	**–**	**355,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8**	**601**	**4,756**	**15,715**	**3,786**	**1,556**	**21,057**
投資物業攤銷	**–**	**–**	**–**	**–**	**3,558**	**–**	**3,5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2**	**–**	**–**	**822**	**100**	**66**	**988**
無形資產攤銷	**9,148**	**1,800**	**11,688**	**22,636**	**–**	**–**	**22,636**
視為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3,830**	**3,830**	**–**	**–**	**3,83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的收益	**17,850**	**–**	**190,814**	**208,664**	**–**	**–**	**208,6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運輸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282,977	151,798	174,737	609,512	600	188,073	798,185
無形資產增加	137,906	–	–	137,906	–	–	137,906
商譽增加	69,019	64,194	50,714	183,927	–	–	18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08	–	7,244	18,752	4,132	716	23,600
投資物業攤銷	–	–	–	–	1,044	–	1,0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	–	201	100	30	331
無形資產攤銷	20,112	–	564	20,676	–	–	20,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	–	2,645	74	2,719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	–	–	135,207	135,207	–	–	135,2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	–	94	–	94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633,776**	105,834

除一間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1]	**162,940**	不適用
客戶B[2]	**不適用**	13,497

附註：

1 與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有關的收益。
2 與天然氣運輸分部有關的收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4,524**	–
投資收入*（附註）*	**31,66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94)
匯兑收益淨額	**26,627**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73)**	6,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64**	–
	77,708	6,083

附註： 年內，本集團收購Lasermoon Limited及Shenzhen Lanra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均為網上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平台服務供應商）的100%股權，並於其後將全部股權分別以代價27,041,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收入25,852,000港元及5,814,000港元已確認於損益。

7. 其他收入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410**	138
租金收入	**606**	–
雜項收入	**997**	2,559
	7,013	2,697

8. 融資成本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738**	1,172
其他借貸利息	**15,188**	9,0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利息	**2,304**	950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1,688
可換股債券利息	**77,513**	9,201
	95,743	32,023

9. 所得稅前溢利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900**	1,670
無形資產攤銷*	**22,636**	20,6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6,621**	110,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71**	19,4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和津貼	**53,862**	39,53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017**	6,75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7,905**	8,032
	69,784	54,3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8**	231
房屋經營租賃費用	**7,746**	4,925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1,891**	4,399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26,821,000港元（2015年：20,850,000港元），其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 上文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租賃資產折舊2,415,000港元（2015年：1,100,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037)**	–
遞延稅項	**5,659**	4,999
所得稅(開支)／抵免合計	**(378)**	4,999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9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將淡出印刷業務。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Legon Ventures Limited之25%權益，代價為16,5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透過承兌票據支付，而6,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印刷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之公告內。Legon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業務。印刷業務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2016年10月28日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印刷業務正逐漸淡出，且認為將「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乃屬適當。

就印刷業務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	107,289
銷售成本	**–**	(99,658)
毛利	**–**	7,631
其他收入	**1,022**	1,395
其他開支	**(137)**	(4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912)
行政開支	**(14,710)**	(20,896)
融資成本－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	(370)
除稅前虧損	**(13,831)**	(14,306)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831)**	(14,306)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乃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攤銷	**3,558**	1,0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	100
核數師酬金	**3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6**	4,13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99,658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和津貼	**2,862**	31,58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218
小計	**2,916**	31,8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34,109,000港元,其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9,876**	17,160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9,977,895**	5,249,341,26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46,798,899**	935,061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2,412,210**	–
	59,211,109	935,06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39,189,004**	5,250,276,3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9,876**	17,160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的虧損	**13,108**	14,306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112,984**	31,466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7港仙（2015年：每股0.27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17港仙（2015年：每股0.27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3,108,000港元（2015年：14,30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得出。

14.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900**	61,622
*減：*減值虧損	*(a)*	**(4,063)**	(4,06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 (c)*	**87,837**	57,5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d)*	**224,735**	77,092
		312,572	134,651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63**	3,9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4
於12月31日	**4,063**	4,063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出現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4,063,000港元（2015年：4,06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釐定為個別減值。根據該評估，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5年：94,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面臨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彼等拖欠或逾期付款或逾期一年以上且未對還款要求作出任何回應。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押抵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b) 就印刷業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2015年：30至120天），及就天然氣業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90天	**86,584**	48,482
91－120天	**2**	8,622
121－180天	**102**	25
181－365天	**1,149**	–
超過365天	**–**	430
	87,837	57,559

(c)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6,584**	48,482
逾期0－90天	**–**	8,647
逾期91－180天	**104**	–
181天以上	**1,149**	430
	87,837	57,55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i)購買天然氣預付款項87,80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202,000港元）；(ii)23,78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699,000港元）應收貸款。該應收貸款乃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其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及(iii)出售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產生之應收代價45,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四川項目產生之應收代價19,000,000港元）。

15.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29,286**	17,4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	**61,915**	18,858
應付建造費用		**30,338**	38,465
已收貿易按金		**19,097**	2,388
		140,636	77,206

附註：

(a)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120天（2015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90天	**26,067**	7,602
91－180天	**–**	5,342
超過365天	**3,219**	4,551
	29,286	17,495

(b)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有關於2016年12月30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應付佣金10,000,000港元。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3,694
無抵押公司債券*（附註）*	**293,000**	182,500
	293,000	186,194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	3,6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5,000**	106,500
五年以上	**68,000**	76,000
	293,000	186,19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款項	**–**	(3,69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293,000**	182,500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且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	3,694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附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發行的無抵押公司債券為110,500,000港元（2015年：161,0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為期三至八年（2015年：五至八年），直至2024年（2015年：2023年）到期，按年利率4.8%至8%（2015年：5%至8%）計息。已產生交易成本約11,050,000港元（2015年：18,508,000港元），且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5%（2015年：7.7%）。

於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日的實際年利率為3.10%。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	4,658,605,900	256,223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	262,500,000	14,43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	643,354,980	35,38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i）*	531,679,993	29,24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v）*	3,500,000	192
於2015年12月31日	6,099,640,873	335,480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v）*	2,155,555,555	118,55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vi）*	1,155,104,983	63,53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vii）*	158,333,333	8,70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viii）*	66,191,100	3,641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4,825,844	529,915

附註：

(i) 於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43港元發行162,5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除法律及專業費後）分別為63,355,000港元及41,905,000港元。超逾面值54,417,000港元及36,406,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643,354,9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iii)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5年9月15日、2015年10月23日及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40港元、0.384港元及0.394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51,250,000股、24,019,737股及256,410,256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iv)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3,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155,555,555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為970,000,000港元。超逾面值851,444,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v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1,155,104,98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ii)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以每股0.4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58,333,333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i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66,191,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57**	41,239
－收購附屬公司	**152,000**	96,000
	179,757	137,239

1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披露的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一間聯營公司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附註a）*	**770**	274
購買商品*（附註b）*	**6,808**	–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2,304**	95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2,560**	9,009
離任後福利	**304**	19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6,708**	4,967
	29,454	15,397

*附註a：*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附註b：*該金額指自一間附屬公司股東購買商品，其對該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16年作為「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整體增速緩中趨穩。年內天然氣產量保持穩定增長，全國天然氣產量達1369億立方米，實現同比增長1.7%。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發展，國家能源局出台能源「十三五規劃」，指出2020年國內天然氣消費比重力爭達到10%。同時，伴隨著國務院頒布「大氣污染防治方案行動計劃」，各級地方政府均出台相關政策推動當地「煤改氣」工程建設，以加大天然氣應用的覆蓋率，推動整體能源結構調整，並積極促進整體環境的改善。此外，2017年召開的兩會中亦有指出通過加强國內常規天然氣勘探開發，以及科學規劃國外天然氣引進規模、方式與節奏，以實現天然氣的安全穩定供應，推進清潔能源的利用。因此天然氣行業發展存在較大的增長潛力。

業務回顧

2016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及投資天然氣業務，並持續逐步擴大運營規模，在中國的業務覆蓋東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的8個省份，包括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浙江省、湖北省、貴州省、四川省及海南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天然氣業務之總收入633.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98.8%（2015年：10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本集團的分部溢利達20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2.7百萬港元，來自於天然氣運輸、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的總銷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5倍至285.0百萬立方米。（2015年：17.8百萬立方米）。

2016年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項目：

	項目名稱	持有股權	狀態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12月			城市燃氣 截至12月			直接供應 截至12月		貿易及配送 截至12月		總計 截至12月	
				加氣站數目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項目數量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銷氣量 *(立方米)*	銷氣量 *(%)*
附屬公司	遼寧本溪	89%	現有	1	407,876	1%	1	1,223,100	100%	–	0%	–	0%	1,630,976	1%
	山東濟南	60%	現有	2	2,269,344	4%	–	–	0%	–	0%	–	0%	2,269,344	1%
	山東禹城	36%	再投資中	2	–	0%	–	–	0%	–	0%	–	0%	–	0%
	山東滕州	100%	現有	1	2,888,335	5%	–	–	0%	1,514,420	14%	27,312,452	13%	31,715,207	11%
	山東茌平	100%	現有	1	662,000	1%	–	–	0%	–	0%	875,000	0%	1,537,000	1%
	山東正威力	100%	現有	–	–	0%	–	–	0%	–	0%	632,772	0%	632,772	0%
	貴州六盤水	100%	現有	2	3,653,009	7%	–	–	0%	1,287	0%	–	0%	3,654,296	1%
	安徽正威力	100%	2016年1月註冊成立	–	–	0%	–	–	0%	–	0%	144,036,171	66%	144,036,171	50%
	海南鑫元	48%	2016年7月轉為附屬子公司	8	16,869,169	30%	–	–	0%	–	0%	–	0%	16,869,169	6%
	寧波北侖	100%	2016年11月併購	–	–	0%	–	–	0%	–	0%	289,685	0%	289,685	0%
	浙江湖州	100%	2016年8月併購	–	–	0%	–	–	0%	9,107,360	86%	36,402,617	17%	45,509,977	16%
			小計	**17**	**26,749,733**	**48%**	**1**	**1,223,100**	**100%**	**10,623,067**	**100%**	**209,548,697**	**96%**	**248,144,597**	**87%**
聯營公司	海南中油嘉潤	40%	2016年4月併購	3	6,991,335	13%	–	–	0%	–	0%	–	0%	6,991,335	2%
	海南大翠	12%	2016年7月合併	9	16,888,787	30%	–	–	0%	–	0%	–	0%	16,888,787	6%
	合肥崑崙能源	30%	2016年4月併購	5	5,022,333	9%	–	–	0%	–	0%	6,931,778	3%	11,954,111	4%
			小計	**17**	**28,902,455**	**52%**	**–**	**–**	**0%**	**–**	**0%**	**6,931,778**	**3%**	**35,834,233**	**12%**
合資公司	四川	45%	現有	–	–	0%	–	–	0%	–	0%	990,080	1%	990,080	1%
	武漢正威力	50%	現有	–	–	0%	–	–	0%	–	0%	–	0%	–	0%
	湖北黃岡	30%	建設中	–	–	0%	–	–	0%	–	0%	–	0%	–	0%
	江蘇徐州	57%	建設中	–	–	0%	–	–	0%	–	0%	–	0%	–	0%
			小計	**–**	**–**	**0%**	**–**	**–**	**0%**	**–**	**0%**	**990,080**	**1%**	**990,080**	**1%**
			總計	**34**	**55,652,188**	**100%**	**1**	**1,223,100**	**100%**	**10,623,067**	**100%**	**217,470,555**	**100%**	**284,968,910**	**100%**

2016年，來自附屬公司的銷氣量為248.1百萬立方米。來自聯營公司的銷氣量為35.8百萬立方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1.28港仙。（2015年：0.33港仙）。融資成本為95.7百萬港元，其中實際現金流出為37.8百萬港元。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較2015年增長187.3%至229.8百萬港元（2015年：80.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刷業務已終止，原因是本集團已議決將其出售。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Legon Ventures Limited之25%權益，代價為16,500,000港元（「印刷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27日之公告及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內。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印刷業務出售事項。

住宅用戶

本集團已投產的城市燃氣項目，位於遼寧省本溪市。集團配合國家「煤改氣」政策，同時抓緊房地產行業復甦帶來的機遇，正積極參與和投資城市燃氣項目，以及開發煤改氣用戶，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天然氣銷售量。

工商業用戶

本集團正在為遼寧本溪工業園供應天然氣，同時亦投資了位於山東省的液化天然氣工業直供項目。此外，湖北省黃岡市的合資公司項目預期於2017年年初開始投產。工商業用氣將逐步成為城市燃氣發展的主力，預計未來將成為集團天然氣銷售量及銷售額的主要增長力。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液化天然氣車輛（重卡運輸車及公交車）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出租車、公交車及私家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加氣站業務錄得銷售收入75.8百萬港元，擁有加氣站共34個，其中16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18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015年：26個汽車加氣站，其中18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8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主要分佈於海南省、安徽省、山東省及貴州省。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開發並發展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透過不斷擴大的車隊及物流平台，以批發商及代理商的角色配送及買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予本集團的銷售網點，如通過直供設備供應予之商業用戶。通過中央採購及物流規劃，有助於提升集團向上游供應商採購氣源的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機會，現擁有中石油海口接收站的10%股權，又有分銷來自中海油寧波接收站及中石化董家口接收站的液化天然氣，因此進口液化天然氣能為沿海地區確保氣源穩定性及有效地降低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貿易及配送業務發展迅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及配送業務錄得收入533.7百萬港元，業務分佈於安徽省、浙江省及山東省。期內，集團總貿易量錄得217.5百萬立方米，擁有16輛天然氣運輸車輛。

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Lasermo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確認之收入為25.9百萬港元。Lasermoon Limited為網上「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客戶」(B2C)平台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液化廠、液化天然氣貿易公司及加氣站之間的液化天然氣貿易，並提供增值服務如價格匹配、雲計算、大數據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Lasermoon Limited合作，提升其交易活動，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致力於連接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的上、中、下游參與者，整合資訊流通、資金及物流，其中一個好處為利用平台所提供的數據，減少運輸車輛閒置比例及提高使用率。

新項目開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成立了5個項目，總項目數為17個。

	新收購／成立項目	主要產業
1	安徽正威力	貿易及配送
2	海南中油嘉潤	3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	合肥崑崙能源	5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	浙江湖州	貿易及配送及液化天然氣點供
5	寧波北侖	貿易及配送

本集團之金融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91.4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的現金充裕、負債比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及擁有優質機構及行業投資者的支持，預計本集團將增加於天然氣行業的投資，並抓緊行業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卓越的回報。

截至2016年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引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為單一大股東，北京燃氣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全資子公司。北京燃氣已認購本集團2,155,555,55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5港元，涉及現金投資總額970.0百萬港元，並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發出企業債券共有293.0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為531.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5.8%，稍低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撇除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為7.1%（於2015年12月31日：10.2%），現金總負債比率為0.1（於2015年12月31日：0.2）。

可換股債券發行一覽：

發行日期	投資者	本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本金額	每股換股價格	到期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5-09-09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6,000,000	116,000,000	0.40	2018-09-08
2015-12-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70,000,000	0.48	2018-12-09
2016-01-0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0.40	2019-01-06
2016-05-11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00	130,000,000	0.45	2019-05-10
2016-12-2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2019-12-28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加49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成功提升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於2016年8月完成收購浙江湖州項目所致。貢獻收益分別為330.6百萬港元及123.8百萬港元。

毛利／損及分部溢利／虧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4.9百萬港元扭轉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47.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直供業務的高利潤所致。

分部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7百萬港元增加9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天然氣運輸分部增加溢利20.5百萬港元及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增加70.2百萬港元所致。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8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22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拓展天然氣業務之溢利、出售網上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平台服務業務之投資收入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8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投資收入的收益增加31.7百萬港元；(ii)匯兑收益淨額增加26.6百萬港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15.1百萬港元所致。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208.7百萬港元包括以下：

(i) 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威力的25%股權（「武漢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並導致失去對武漢正威力之控制權，因此，武漢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26,775,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7.9百萬港元；及

(ii) 按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New Phoenix的16%股權（「New Phoenix出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並導致失去對New Phoenix之控制權，因此，New Phoenix出售事項乃處理為按視為公允價值205,313,000港元視為出售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90.8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

(a)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85.4百萬港元增加44.1%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12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0.4百萬港元，包括增加(i)董事薪酬7.0百萬港元；(ii)租金及差餉3.4百萬港元；(iii)差旅開支2.7百萬港元；(iv)攤銷及折舊2.6百萬港元；及(v)佣金2.1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所致。

(b)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增加195.5%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7.5百萬港元及銀行支出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

(c)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止年度的3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的9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68.3百萬港元所致。

(d)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止年度，所得稅開支0.4百萬港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6.0百萬港元及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5.6百萬港元。

(e)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1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1.5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以「發展清潔能源，提升客戶價值，共創美好藍天」為使命，秉承「開放、創新、凝聚、拼博、務實、擔當、聆聽、包容」的企業價值觀，積極投資和發展天然氣業務，擴大業務佈局。集團將繼續順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在緊抓機遇拓展沿海「一帶」業務的同時，亦於內陸地區的「一路」選擇氣源富集、民用和工商業用氣潛力較大的區域，進行投資和經營城市燃氣項目。同時，有效利用中海油、中石化及中石油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資源，致力於擴大銷售網絡，進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加銷氣量並提升盈利能力，使本集團成為行業內主要的天然氣供銷商及運營商。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創新業務模式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配合本集團整體戰略，本公司已於2016年下半年與獨立第三方投資成立合資融資租賃公司（「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該公司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錢唐的設立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並於2017年初開展業務。同時集團的供應鏈金融、LNG交易及產業基金平台等也在積極搭建中，預計將為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帶來較大的增長空間。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分別收購吉林浩源燃氣有限公司、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及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吉林浩源主要從事(i)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及公共樓宇（例如學校、餐廳、醫院及綜合性商業項目）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兩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山西民生於山西省運城市從事(i)向住宅用戶及工商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5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永濟民生主要於山西省永濟市從事(i)向住宅用戶及工商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購項目均受惠於政府大力推進的「煤改氣」政策，以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情況。收購完成後，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國內天然氣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隨著未來吉林和山西項目的收購完成，公司將在城市燃氣領域佔有重要的地位，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從而提高行業競爭地位，為投資者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分別訂立本金額為970.0百萬港元及350.0百萬港元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2016年1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2港元。

就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同意透過認購方式向北京燃氣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發行2,155,555,555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新普通股。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同意按初步兑換價0.45港元向北京燃氣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1日，2016年1月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318.0百萬港元。為增加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及符合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i) 1,000百萬港元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ii) 100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的資本開支、(iii) 3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利息；及(iv)餘下結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i)919.6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位於山西、黑龍江、浙江、吉林、海口及山東省的天然氣項目（包括就潛在項目支付的誠意金）；(ii)151.7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62.3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黃崗及貴州省的項目）的資本開支；(iv)26.7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融資租賃及相關利息付款；及(v)157.7百萬港元已用於庫務功能以更好管理本公司之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Talent Impact Enterprises Corp.（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訂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2016年12月配售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61港元。

於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89.9百萬港元，其中(i)76.4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包括位於浙江省的項目在內的天然氣項目、(ii)22.1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額91.4百萬港元將按建議用途動用，包括41.2百萬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及50.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1.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2.7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11.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75.4百萬港元（2015年：46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5.7%（2015年：19.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15年：銀行借貸3.7百萬港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3,654.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0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i)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775.1百萬港元；(ii)商譽355.4百萬港元；(iii)於合資公司的權益327.2百萬港元；(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7.3百萬港元；(v)可供出售投資30.1百萬港元及(vi)應收承兑票據26.8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635.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312.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4.7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25.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現金及銀行結餘91.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2.7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66.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1.1百萬港元）、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8.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5百萬港元）及應收承兑票據10.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321.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26.6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140.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7.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108.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91.2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60.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4百萬港元）、應付合資公司款項9.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及融資租賃承擔2.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4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13.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84.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98（2015年12月31日：1.3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0名（2015年：252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確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鍾愛玲女士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並未出席本年度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及支曉曄先生因其他事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已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由2016年12月9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刊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16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